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403 号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华燃气”)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40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首华燃气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首华燃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首华燃气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首华燃气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首华燃气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 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杨百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	应收账款		6.53		6.53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沃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			0.01		0.0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注 2）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	其他应收款		9,486.19		500.33	8,985.86	注 2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	应收账款	248.25		8.31	256.5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	其他应收款	1,281.46		42.88	1,324.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注 3）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	其他应收款	3,790.99		109.71	3,900.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注3）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6,000.00		200.75	6,200.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1）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94,978.42		7,190.86	7,190.86	94,978.42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8.13	1.5			539.6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首华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40.00			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华憬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1.00			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06,859.25	9,535.23	7,552.50	19,380.07	104,566.91		

（接上表）

注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96,564.80万元借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用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的实施，借款年利率为7.5%，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2023年度累计发生金额7,190.86万元系借款应计利息。

注2：2023年1月公司将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沃施实业持有上海沃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园艺用品相关业务涉及的有关资产、负债以共计10,085.86万元转让给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曼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瑞驰曼投资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8,985.86万元。截止报告日，上述股权转让款余额已全部支付完毕。

注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合计为 11,072.45 万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利息支付协议》，上述往来款及利息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股权工商变更前全部归还。上述公司转让后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本表已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